

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

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東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《公司條例》第 615(2)條，要求公司發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任何決議的通知：

- (a) 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擁有總表決權最少 2.5%的股東；或
- (b)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。

該書面請求：

- (a)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（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6 樓）或本公司電子郵箱：enquiry@sihl.com.hk，註明公司秘書收啟。
- (b) 須列明有關決議；
- (c)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士簽署；
- (d) 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:-
 - (i) 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 6 個星期前送達；或
 - (ii)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，則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之時。